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以书面、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10:30，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道127号A座写字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，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》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